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7日至9月8日（9:00—11:00，14:00—16:00）。

7、主持人：董事黄笑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6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5,419,5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3854%。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058,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30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361,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5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下同）共57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636,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7.22%。

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401,8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700,7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401,8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25%；弃权700,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3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2.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2.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2.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2.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395,5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7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395,5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277%；弃权7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8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401,8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700,7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401,8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25%；弃权700,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3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53%；反对401,8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700,7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401,8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25%；弃权700,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3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401,8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700,7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401,8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25%；弃权700,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3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401,8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700,7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97.4138%；反对401,8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25%；弃权700,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3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401,8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700,7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401,8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25%；弃权700,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37%。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84,316,8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401,84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700,7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1,533,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138%；反对401,8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25%；弃权700,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437%。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9.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171,604,3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1%；反对880,8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5%；弃权4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61,7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785%；反对880,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187%；弃权4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27%。

表决结果：通过。

9.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71,600,6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9%；反对884,5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6%；弃权4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58,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667%；反对884,5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306%；弃权4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27%。

表决结果：通过。

9.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171,600,6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9%；反对884,5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6%；弃权4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58,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95.8667%；反对884,5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306%；弃权4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27%。

表决结果：通过。

9.4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171,481,3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9%；反对877,8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弃权533,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838,7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4849%；反对877,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091%；弃权533,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059%。

表决结果：通过。

9.5 本计划的相关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71,600,6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9%；反对884,5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6%；弃权4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58,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667%；反对884,5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306%；弃权4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27%。

表决结果：通过。

9.6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171,604,3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1%；反对880,8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5%；弃权4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61,7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95.8785%；反对880,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187%；弃权4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27%。

表决结果：通过。

9.7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171,604,3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1%；反对880,8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5%；弃权407,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61,7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785%；反对880,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187%；弃权407,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027%。

表决结果：通过。

9.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71,606,3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2%；反对755,8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2%；弃权530,0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63,7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849%；反对755,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187%；弃权530,0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963%。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1,600,6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9%；反对890,8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3%；弃权400,7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58,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667%;反对890,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507%;弃权400,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826%。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1,600,63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9%;反对890,84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3%;弃权400,79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58,0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667%;反对890,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507%;弃权400,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82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易朝蓬、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